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系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公司”、“本公司”或“投资方”）与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路通”、“标的公司”或“被投资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性协议，交易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公平商议后最终确认是否签署正式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亦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基于当前信息及初步意向情况，本次拟签署的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意向协议签署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意向协议概述

近日，公司拟与车路通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国庆先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和/或购买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进行投资，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暂估为 8000.00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最终估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根据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尽调结果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本次拟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仅为投资各方初步达成的意向性协议，是否签署正式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诚意金无法收回、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登记项目	内容
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DFYQ6E
法定代表人	吴国庆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南四路325号成都公水联运物流基地(成都公路口岸)4楼06号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1日
注册资本(万元)	1,381.578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犇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2.5714%
2	太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25.3333%
3	贵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4762%
4	九江鼎盛云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0994	5.2910%
5	海南兴渝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754	5.0794%
6	北京方信求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4795	4.2328%
7	九江鼎盛银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8596	3.1746%
8	钟勇	26.3158	1.9048%
9	北京云智图晶科技有限公司	26.3158	1.9048%
10	湖口与时俱进商务咨询中心	26.3158	1.9048%
11	淄博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	1.9048%
12	长赢科（成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79	0.9524%
13	九江鼎盛连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719	0.6349%
14	苏州紫绿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19	0.6349%
合计		1,381.5788	100%

吴国庆先生作为犇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贵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合伙企业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72.3809%的表决权，并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 5%以上股东、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本公司未与标的公司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吴国庆

吴国庆，中国国籍，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国庆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吴国庆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 5%以上股东、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本公司未与吴国庆先生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意向协议的签署主体

- 1、投资方：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
- 2、被投资方/标的公司：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3、签署方：意向协议由本公司、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国庆先生共同签署

（二）拟投资方式

本次投资拟由投资方通过新增注册资本额和/或购买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进行，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暂估为 8000.00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最终估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根据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尽调结果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三）投资意向诚意金

1、《投资意向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应配合投资方指定的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以标的公司名义在该监管银行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资金监管账户”）。《投资意向协议》及《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800 万元作为本次投资意向的诚意金。除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使用的事项外，该等诚意金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2、诚意金的后续处理：（1）本次投资顺利推进的，该等诚意金自正式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转为投资方的投资款，由各方共同办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转移手续；（2）本次投资未能顺利推进的（包括《投资意向协议》解除、终止等事项），标的公司及吴国庆先生须将全部诚意金返还至投资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且无论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是否经投资方同意使用了诚意金。《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自动终止，协议各方同意由监管银行直接退回资金监管账户账上全部款项至投资方指定收款账户，差额部分资金由标的公司及吴国庆先生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连带补足。如标的公司及吴国庆先生逾期补足的，每逾期一日，标的公司及吴国庆先生须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排他期

1、排他期：《投资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基于投资方与标的公司、吴国庆先生等签署方的沟通情况，各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排他期。

2、排他期内，标的公司、吴国庆先生等签署方不得与除投资方以外的第三方就本次投资和/或类似事宜协商、达成和/或签署与意向协议项下拟议事宜相冲突的任何口头和/或书面约定（无论是否具有强制约束力），否则即构成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3、排他期内，标的公司、吴国庆先生等签署方及标的公司的其他相关人员，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方及本次投资事项的中介机构提供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不得存在虚假、隐瞒或误导。若投资方发现标的公司的经营资质、经营状况存在重大瑕疵、重大风险或有其他影响本次投资目的的情形，或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疏漏情形的，投资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投资意向协议》。

（五）过渡期安排

为维持标的公司资产原状，排他期内，标的公司将不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该等未分配利润由投资事项完成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同时，排他期内，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不得进行股权转让、增资、处置重大资产、资产收购、与债权人签订非正常经营需要的协议、申请破产或解散标的公司等行为，各签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相关费用

如本次投资事项顺利推进的，相关费用均由标的公司或股权转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与本次投资相关费用，前述费用从投资方应付投资款中直接扣除；本次投资未能顺利推进的，前述费用由投资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意向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附加人民币 80 万元的违约金。

2、在任何情形下，意向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各方根据本条的约定主张权利。

（八）意向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意向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投资诚意金、排他期、过渡期安排、费用、保密、违约、生效、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以外，意向协议其他条款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意向协议的变更或补充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

3、经各方协商一致，意向协议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或终止；意向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各方根据中国法律及意向协议签署前已发生的事实向其他方主张权利，以及根据中国法律及意向协议的约定向其他方主张违约责任。

4、若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90 日内未能签署正式投资协议或未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意向协议自然终止。

四、意向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意向协议仅为本次交易各方初步达成的意向，交易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公平商议后最终确认是否签署正式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等可能造成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意向协议签署后，是否签署正式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诚意金无法收回、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瑞发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曾晓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曾晓女士此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7%。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时任董事兼总经理蔡福春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相关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上述主体未来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投资意向协议》；
- 2、《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4 日